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9年8月28日修訂

113年6月27日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 三、申請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 四、申請方式：
 - (一)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由各班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生教組統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學期間經導師同意亦可個別申請。
 - (二)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 (三)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 (四) 行動載具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 五、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 (一)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打電玩、聽音樂及當隨身碟使用。
 - (二) 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
 - (三) 到校之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學生行動載具一律於早上到校後於早修時統一由導師協助集中收集並登記，以班為單位將行動載具收齊集中，由導師保管或親送放入指定各班之儲存櫃中統一保管，每日放學前一節下課時由導師親自發(領)回，將行動載具發還學生。(請假學生於當日返校者，主動送交行動載具給導師集中保管)。
 - (四) 如當天中途請假，需上課期間領回儲存櫃行動載具時，必經導師及學務處報准後領回行動載具。
 - (五) 上課期間若需與家人聯繫，一律使用學校電話；除特殊緊急事件由導師或學務處陪同使用，使用結束後歸還集中保管。
 - (六) 學校提供行動載具儲存櫃，僅供班級行動載具存放，不負責櫃內物品保管之責；班級導師及負責同學應小心清點、關鎖。
 - (七) 申請者未把行動載具交出保管，一旦行動載具遺失將自行負責；未申請者一律禁止攜帶行動載具，違者依規定懲處。
 - (八)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並通報學務處懲處。

六、違規懲處：

(一) 共同罰則：

- (1) 學生未按照管理辦法將行動載具繳交並且違規於校內使用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行動載具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至當日放學後歸還學生。
- (2)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
- (3) 學生初犯時，請導師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至當日放學後歸還學生，並於聯絡簿上告知家長，亦可交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至當日放學後歸還。
- (4) 學生再犯時，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至當日放學後歸還，並請違規學生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亦禁止該生於同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二) 懲處規定：

1. 警告：上學期間在校內明顯配掛行動載具於身上及外露於制服、書(背)包等。
2. 小過：
 - (1) 未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者。
 - (2) 未申請攜帶行動載具等 3C 產品者。
 - (3) 未按照規定使用行動載具。
3. 大過：
 - (1) 未按照規定使用行動載具累犯者。
 - (2) 定期考試期間，行動載具未關機者。
 - (3) 盜打他人行動載具者。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使用期間：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手機機型			手機號碼			
監護人						
聯絡電話	H/O			手機		
<p>行 動 載 具 使 用 規 定：</p> <p>(一)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打電玩、聽音樂及當隨身碟使用。</p> <p>(二) 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p> <p>(三) 到校之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學生行動載具一律於早上到校後於早修時統一由導師協助集中收集並登記，以班為單位將行動載具齊集中，由導師保管或親送放入指定各班之儲存櫃中，每日放學前一節下課時由導師領回，將行動載具發還同學。(請假同學於返校後，主動送交導師，集中保管)</p> <p>(四) 如當天因請假，需上課期間領回行動載具時，必須出示假單並向導師及學務處核准後領回行動載具。</p> <p>(五) 上課期間若需與家人聯繫，一律使用學校電話；除特殊緊急事件由導師或學務處陪同使用，使用結束後歸還集中保管。</p> <p>(五) 學校提供行動載具儲存櫃，僅供班級行動載具存放，不負責櫃內物品保管之責；請班級導師及負責同學應小心清點、關鎖。</p> <p>(七) 申請者未把行動載具交出保管，一旦行動載具遺失將自行負責；未申請者一律禁止攜帶行動載具，違者依規定懲處。</p> <p>(八)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並通報學務處懲處。</p> <p>違 規 懲 處：</p> <p>(一)共同罰則：</p> <p>(1)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p> <p>(2) 學生初犯時，請導師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至當日放學後歸還學生，並於聯絡簿上告知家長，亦可交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至當日放學後歸還。</p> <p>(3) 學生再犯時，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至當日放學後歸還，並請違規學生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亦禁止該生於同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p> <p>(二)懲處規定：</p> <p>(1)警告：上學期間在校內明顯配掛行動載具於身上及外露於制服、書(背)包等。</p> <p>(2)小過：</p> <p>1、未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者。</p> <p>2、攜帶平板等 3C 產品者。</p> <p>3、未按照規定使用行動載具。</p> <p>(3)大過：</p> <p>1、未按照規定使用行動載具累犯者。</p> <p>2、定期考試期間，行動載具未關機者。</p> <p>3、盜打他人行動載具者。</p>						
本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彰化縣伸港國中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年 班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彙整表

座號	姓名	行動載具號碼	座號	姓名	行動載具號碼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全班人數：_____人 攜帶手機人數：_____人

班級行動載具管理人姓名：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伸港國中 _____ 學年 第 _____ 學期

各班級行動載具管理人員名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別	姓名	班別	姓名	班別	姓名
01		01		01	
02		02		02	
03		03		03	
04		04		04	
05		05		05	
06		06		06	
07		07		07	
08		08		08	
09		09		09	
10		10		10	
11		11		11	